

2002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香港大學規程 (修訂) 規程》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第 13(2) 條  
按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

1. 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規程 III 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段中——

(i) 加入——

"刑事司法學士

理學士 (生物訊息學)"；

(ii) 在英文文本中，加入——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b) 在第 1(b) 段中——

(i) 加入——

"文科碩士 (運輸政策與規劃)

佛學碩士

社會行政管理碩士

金融學碩士

理科碩士 (全球商業管理及電子商貿)"；

(ii) 在英文文本中，加入——

"Master of Chinese Medicine in Acupuncture and

Moxibustion"；

(c) 在第 2(a) 段中，加入——

"城市設計研究文憑

理科深造文憑 (計算機學)

理科深造文憑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

資訊科技法深造文憑"。

於 2002 年 4 月 18 日訂立。

香港大學校監

董建華

註 釋

本規程旨在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以容許大學頒授以下的學位及學術資格——

刑事司法學士

理學士 (生物訊息學)

文科碩士 (運輸政策與規劃)

佛學碩士  
社會行政管理碩士  
金融學碩士  
理科碩士 (全球商業管理及電子商貿)  
城市設計研究文憑  
理科深造文憑 (計算機學)  
理科深造文憑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  
資訊科技法深造文憑。